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.12.20 中選法字第 100000379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民選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並不當然發生解除職務之法律上效果，須由權責機關自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職務，始喪失公職人員身分

全文內容：有關○○縣○○鄉公所所報擬任機要秘書人員，如曾任該公所鄉長且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其年資得否提敘俸級一案，按選罷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，當選人之當選，無效；已就職者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同法第 123 條規定：「…當選無效之判決，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。」又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由縣政府解除其職務。本此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僅生訴訟法上無效之效果，其所取得之公職人員身分，並非自始當然無效，仍須作成「解除職務」之確認處分，始生實體法上解職之效果。從而，所詢本案擬任人員，其曾任民選公職人員且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並不當然發生解除職務之法律上效果，尚須由權責機關（縣政府）自判決確定之日解除其職務，始喪失公職人員身分。